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（電子通訊）會議紀錄

理工學院 院長 徐超明

通訊時間：114 年 2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至 2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前截止

會議代表：徐超明院長、彭振昌主任、許芳文主任、黃正良主任、邱永川主任、林裕淵主任、林楚迪主任、謝宏毅主任、林肇民主任、陳昇國代表、潘宏裕代表、黃俊達代表、余昌峰代表、古國隆代表、蔡尚庭代表、洪敏勝代表、連振昌代表、劉玉雯代表、陳清田代表、許政穆代表、郭煌政代表、江政達代表、陳思翰代表、張炯堡代表、趙永清代表

回復代表：徐超明院長、彭振昌主任、許芳文主任、邱永川主任、林裕淵主任、林楚迪主任、謝宏毅主任、林肇民主任、潘宏裕代表、黃俊達代表、余昌峰代表、古國隆代表、蔡尚庭代表、洪敏勝代表、連振昌代表、劉玉雯代表、陳清田代表、許政穆代表、郭煌政代表、江政達代表、陳思翰代表、張炯堡代表、趙永清代表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代表異動說明：電物系陳慶緒主任及資工系葉瑞峰主任任期屆滿卸任，由許芳文主任及林楚迪主任接任；資工系林楚迪代表遺缺由候補許政穆教授遞補；李瑜章教授休假研究辭退教師代表由候補古國隆教授遞補。
- 二、本次會議計有討論事項 1 案，為時效故以通訊會議進行。請代表於審查議程資料後，於 114 年 2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前回覆審議結果，並請於會後至院辦簽到。
- 三、通訊時間截止後，回覆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（即 17 人回覆）即視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會議成立。
- 四、回傳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即視為提案通過。

11

貳、討論議程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

案由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用化學系委員代表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更改由梁孟教授遞補之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：院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之，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，陳請校長核聘。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主席，其餘由各系（所）各推選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，學術俱佳、公正、熱心，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、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（含已接受）文章兩篇以上（含）之專任教授一人組成之。教授不足者得由該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本院教授擔任之。各系（所）所推選之委員需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始得聘任。
- 二、另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第四項規定略以，...委員於任期中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休假研究六個月以上（含）或留職停薪者；...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三、本院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用化學系委員代表李瑜章教授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休假研究，候補委員古國隆教授謙退，故應用化學系再經 114 年 1 月 21 日至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(通訊)會議通過，推派梁孟教授遞補院教評委員代表。
- 四、檢附應用化學系會議紀錄及梁孟教授五年內期刊著作。(如附件第 1-3 頁)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代表共 25 人，已回覆人數共 23 人。
- 二、回覆「同意」者 23 票。
- 三、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三分之二以上，本案照案通過。